

勞 動 調 解 筆 錄

111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陳孟宏

代 理 人 張麗雪律師

相 對 人 捷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坤誌

代 理 人 陳冠豪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6號請求給付工資等勞動調解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勞動調解室進行勞動調解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廖國勝

勞動調解委員 李美惠

勞動調解委員 許驥洪

書 記 官 曾鈺仁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

代 理 人 張麗雪律師 到

相 對 人

代 理 人 陳冠豪 到

兩造達成調解合意，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1年9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台幣198,572元。由相對人匯入聲請人金融機構帳戶（帳號由聲請人之代理人提供給相對人）。

二、聲請人就本件和解之內容（包含調解成立談論之議題、金額等）願保密不對外透露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四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，經調解雙方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。

01 聲 請 人
02 代 理 人：張麗雪律師

03 相 對 人
04 代 理 人：陳冠豪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0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

07 書 記 官 曾鈺仁

08 勞動調解委員 李美惠

09 勞動調解委員 許騏洪

10 法 官 廖國勝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13 書 記 官 曾鈺仁